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裕能(02)27065866轉1559
電子信箱：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66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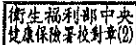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PIC/S GMP政策將於104年1月1日全面實施之藥品核價及給付相關事宜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會於103年8月27日(103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29號及(103)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272號聯函。
- 二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（以下稱藥物支付標準）第33條之1規定，倘藥廠經主管機關廢止GMP證明，並經主管機關函知保險人者，其涉及之品項，自保險人通知暫時停止支付日至實施生效日，給予一個月緩衝期；其暫時停止支付起六個月內，廠商未提出異議，並檢附製造許可移轉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證明文件者，取消該品項之健保給付。另關於104年1月1日起未符合PIC/S GMP藥品之給付事宜，本署將與相關單位討論，以完整連結衛生福利部相關政策。
- 三、依據藥物支付標準第4條規定，本標準未收載之品項，由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，向保險人建議收載並經同意後，始得納入支付品項。貴公會所提之品質條件變更藥品，依規定屬於新品項藥品，故仍須由許可證持有廠商向本署提出建議。
- 四、另為簡化同成分、同品質、同價格藥品之核價作業程序，

衛生福利部業於103年9月25日公布修正藥物支付標準，針對該類藥品之核價，得不經藥物共同擬訂會議，由保險人暫予收載。爰此，該類非PIC/S GMP藥品本署將儘速洽請許可證持有廠商確認資料後，辦理整批核價，以加速相關行政作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 

署長黃三桂

